

委托单位：凤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单位：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

为完成凤县设施农业调查核实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HX-DL-JI-2024-0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凤县设施农业调查核实项目（一标段）

2. 工作内容：（1）完成凤县双石铺镇、唐藏镇、红花铺镇、黄牛铺镇、凤州镇、坪坎镇六镇设施农业项目的前期调查统计、现场实地采集建设用地界址、核实建设项目实际用途和拍摄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全景及内部实景照片、调查项目建设项目主体、收集项目审批备案等手续文件、内业核实项目用地的合法合规性、建立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台账及正面清单和数据库等工作。

（2）依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0〕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凤县设施农业实际建设现状，配合采购方完成全县设施农业调查核实项目的技术培训指导、问题解答、成果的质量检查以及数据汇总和成果移交等工作。

3. 质量标准：达到设施农业规范标准要求。

第二条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办资字〔2019〕163 号)；
4.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
5.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
6. 《陕西省秦岭保护条例》；
7.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0〕4 号)；
8. 《关于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认真整改林麝养殖场违法违规用地问题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225 号)。

第三条 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第四条 成果提交

1. 外业调查及测绘成果。主要包括已建设项目的审批备案手续材料、实地已建设项目的用地界址坐标成果表、建设项目平面图、建设项目全景及内部实景照片。
2. 内业汇总成果。主要包括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台账、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数据库、以镇为单位的设施农业建设项目位置示意图。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根据成交通知书,该项目费用为人民币¥908000.00元(大写:玖拾万捌仟元整)。

(二) 付款方式

乙方工作结束,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后3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费用转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制或利用。

3.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

4. 乙方应与甲方就本项工作由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签订保密协议。

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的保密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6.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7.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

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 1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经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向甲方返还已付合同款并赔偿合同价款的 10%。

2. 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原因，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后，成果质量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偿付合同价款 10%的赔偿金。

3. 乙方擅自转包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凤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朱宇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0917-3558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宝鸡陈仓区千渭星城支行
帐号：	帐号：61001627156059886688
签订日期：2025年 1 月 25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1 月 25 日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

凤县设施农业调查核实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HX-DL-JI-2024-056）
公开招标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
评审、技术和商务打分程序，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908000.00 元

大写：玖拾万零捌仟元整

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投标人和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签订中标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采 购 人： 凤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 2025 年 1 月 8 日